

(上接 C8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0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东莞证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项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东莞证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东莞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东莞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控股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莞证券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22.11%股份,为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通过生益科技间接持有生益电子17.39%股份;李静、谢景云为“新创投”外派生益科技的董事,谢景云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限售股期限. Lists strategic investors like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etc.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是否包含配售比例. Lists investors like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etc.

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上限”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的上限。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最终获配金额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乘以本次A股发行价格。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伟华电子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17, 2018, and 2019.

伟华电子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从事电子行业逾30年,拥有不同投资组合,除对投资管理拥有丰富经验外,对印制电路板业务亦拥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可以带动生益电子的技术升级,提高质量,开拓国内市场份额,拓展国内外市场业务。

广新控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位列2020中国企业500强第292位,2020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113位,2020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第32位,2020年获评主体信用“AAA”级。广新控股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投资,资本运营“三轮驱动”,以“资本投资”为主业,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与食品、数字创意与融合服务三大板块业务。

(4) 发行人参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参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唐英年家族及伟华电子在半导体产业链长期耕耘,已参与投资、管理或经营了美维控股、TTM、清溢光电以及生益科技,其中美维控股和TTM是苹果PCB的重要供应商,与生益电子可以在产品层面、客户层面互补;清溢光电的产品是电子元件制造业批量生产流程衔接的关键部件,具有高性价比的生产技术要求。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新控股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22.11%股份,为生益科技第一大股东,通过生益科技间接持有生益电子17.39%股份;李静、谢景云为“新创投”外派生益科技的董事,谢景云同时兼任发行人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34550838XE. Lists companies like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etc.

(3) 战略配售资格 东莞证券是东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作为东莞市创新创业和科技发展领域的创业基金运作平台,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以及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东莞证券致力于发挥国有资本对创新驱动和经济转型的引领带动作用,助力广东省“国家科技自主创新示范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以及东莞市创新型城市的建设,促进东莞市科技、金融、产业、创新创业融合发展。

(4) 发行人参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参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依托东莞科创创投运营优势,协助生益电子开展业务合作和资源整合,推动高精度、高密度、高品质印制电路板产品在通信设备板等领域的应用; ②发挥东莞科创在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

(5) 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莞科创持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100.00%股权,国弘投资持有发行人9.71%股份。东莞科创直接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0.35%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生益科技15.02%、0.38%、0.20%股份,其中国弘投资为生益科技的第二大股东,生益科技持有发行人78.67%股份;东莞科创董事李春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生益科技董事,东莞科创副总经理李群担任发行人投资董事和总经理,生益科技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 是否包含配售比例. Lists investors like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etc.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伟华电子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17, 2018, and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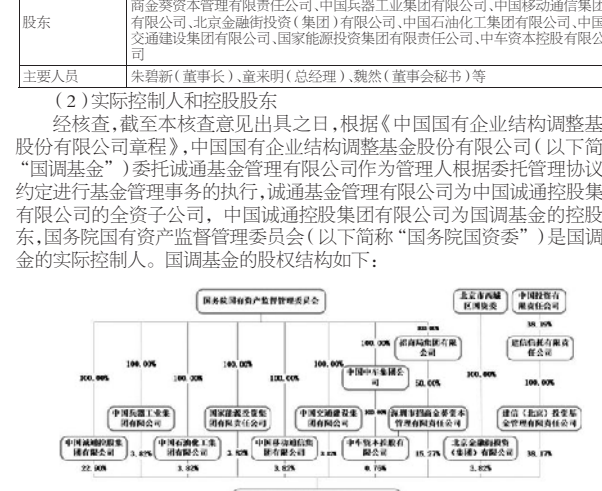
伟华电子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从事电子行业逾30年,拥有不同投资组合,除对投资管理拥有丰富经验外,对印制电路板业务亦拥有丰富的专业技能,可以带动生益电子的技术升级,提高质量,开拓国内市场份额,拓展国内外市场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伟华电子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24%股份,为生益科技第三大股东,通过生益科技间接持有生益电子11.20%股份;公司董事唐庆年任伟华电子董事,唐英敏担任生益科技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伟华电子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通过其QFII的投资额度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伟华电子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伟华电子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MA08DD0L0X. Lists companies like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etc.

(2) 实际控股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委托国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服务,中国国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国调基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3) 战略配售资格 国调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国调基金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国调基金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南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首期募集资金1,31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of 国调基金 like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tc.

经核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路投”)持有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路投集团”)32.40%的股份,是山东铁路投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保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性质. Lists partners of 中保基金 like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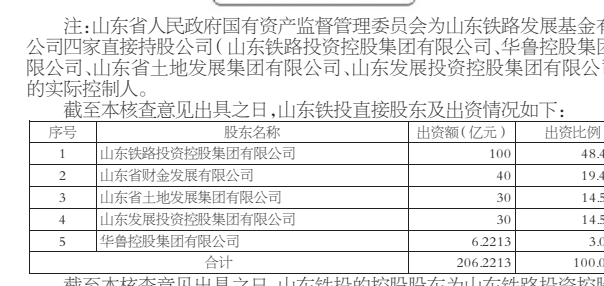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伟华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伟华电子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of 山东铁路投集团 like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tc.

(3) 战略配售资格 中保基金系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基金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主要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院函[2015]104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保险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中保基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中保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保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基金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根据中保基金提供的资产证明材料,中保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000MA3CJ1D15. Lists companies like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etc.



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家直接控股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铁路直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of 山东铁路投 like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tc.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东铁路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路投集团”),山东铁路投集团的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占比. Lists shareholders of 山东铁路投集团 like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tc.

经核查,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路投”)持有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路投集团”)32.40%的股份,是山东铁路投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保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